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雅慧

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莊雅慧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18萬9,414元。聲請人現於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擔任房務員，每月收入約2萬6,4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號，下稱調解卷)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向本院
03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6 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號調解不成立
07 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25、29-35頁、本院卷
08 第31-32、139-152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
09 與債權人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
10 定，先予敘明。

11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2 萬元之上限：

13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
14 元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15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
16 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
17 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
18 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
19 較為單純，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
20 程序清理債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1 2.經查，聲請人於112年8月31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
22 額為114萬5,581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
23 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138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83萬
24 9,12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萬48元、花蓮縣
25 鳳榮地區農會為15萬3,898元、花蓮縣鳳林儲蓄互助社2萬
26 2,675元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1萬790元(見調解卷
27 第83-97、105-155、173、185頁)，合計共109萬2,669
28 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
29 總金額為準。另聲請人尚積欠向勞工保險局所申辦之勞工
30 紓困貸款，惟經勞工保險局函覆，此筆為不免責債權，於
31

前置調解、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或清算程序免責裁定確定後，聲請人仍應負清償責任，勞工保險局亦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5項規定，就未受償之紓困貸款本息於債務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為扣減，爰不列入清算債權(見調解卷第235頁)，附此敘明。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之金額為109萬2,669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2萬6,400元，曾於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每月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津貼」1萬3,000元(下稱「系爭就業津貼」)，另曾領取勞工就業獎勵津貼計2萬元(為政府因應疫情所施行短期勞資補助)；又聲請人名下有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1筆(面積86.78平方公尺，現值金額為25萬1,662元)、門牌號碼為花蓮縣○○鄉○○村○○0000號房屋1幢(面積93.7平方公尺，現值金額為6萬8,200元)、2008年份之汽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0，應已無殘值)，且除郵局存款541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款2萬7,577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薪資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函、安穩僱用計畫2.0—勞工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提醒、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明細影本等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5-20、37-47頁、本院卷第43、77-97、153-155、163-167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加計目前尚持續領取「系爭就業津貼」計算，以每月3萬9,400元(計算式：26,400元+13,000元=39,4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01 2.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為衛生福利部
02 所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7,0
03 76元，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資力、家庭親屬狀況、目前
04 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其主張於負擔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額
05 度內，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應可採信。
- 06 3.另聲請人主張需與妹妹莊○芳、莊○芸共同扶養母親潘○
07 妹，每月支出扶養費6,592元等情，業據提出聲請人及受
08 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受扶養人郵局存摺影本及鳳榮地區農
09 會活期存款存摺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67-69、99-115
10 頁)。本院審酌受扶養人已71歲，名下有4筆坐落花蓮縣○
11 ○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4筆(分別
12 為面積1182.68平方公尺、353.88平方公尺、2072.81平方
13 公尺及210.41平方公尺，現值金額為17萬7,402元、6萬16
14 0元、14萬3,024元及61萬189元)，除郵局存款3,066元、
15 鳳榮地區農會存款1萬4,143元外，於111年9月至112年7
16 月，每月領有老農津貼7,750元，自112年8月起入住財團
17 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至今，受有住房及照護費
18 補助每月1萬4,280元後，仍需自費約1萬5,000餘元等情
19 (見本院卷第47-69、157-161頁)，可認其確有受扶養之必
20 要，並以上揭應自費之養護費金額列為其必要生活支出，
21 故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應以5,000元(計算式：15,000元
22 $\div$ 3人=5,000元)為合理。
- 23 4.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萬9,400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及
24 扶養費用，每月雖餘1萬7,324元(計算式：39,400元—17,
25 076元—5,000元=17,324元)，然審酌其自113年7月以後
26 即無「系爭就業津貼」之收入，故此時其每月收入僅餘4,
27 324元，縱不計入此後所生之債務利息及違約金，其仍需
28 約234月即約19年餘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92,669元
29 —17,324元 $\times$ 6月(113年1至6月)=988,725元，988,725元
30 $\div$ 4,324元=229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然如加計利
31 息負擔，其還款年限將更形延長。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雖

有不動產，但價值不高，且變現不易，實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109萬2,669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準此，上開償債年限將使聲請人長期陷入生活窘境，自非允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不得抗告。）